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增加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拟增加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牟取属于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及上市公司向董事利益倾斜的情形。公司本次增加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增加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受让南京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参与产业投资基金，有利于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优势和投资管理经验，发掘并整合产业链中的优质创新企业，推动公司在基因测序行业的延伸和拓展，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在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相关事项及资料的有关内容已取得我们的认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规定的审议程序。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受让南京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蒋昌建、徐爱民、吴育辉

2019年8月16日